证券代码：600693　　证券简称：东百集团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5—037

#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**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提前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人，公司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文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一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**（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**二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69,846,246 股计算，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,492,312.30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.78%。如在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按分配总额不变

的原则，相应调整每股红利金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**三、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）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，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，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，公司监事会仍需履行相应职责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四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六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财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九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（制度全文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十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公告）

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5

年 9 月 12 日下午 2:00 在东百大厦 2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**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25 年 8 月 23 日**